

## 教育部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部 113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物 1 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標售清單。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 分在本部秘書處事務科辦公室公開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地點辦理。
- 三、投標文件領取方式：自公告之日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截止收件日 11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於辦公時間內洽本部秘書處事務科領取。
- 四、投標資格：
  - (一)具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 (二)具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附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登記證明等影本)。
- 五、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500 元整。
- 六、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部秘書處事務科安排現場查看。

※本批標售標的物位於本部各辦公大樓庫房(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本部>、徐州路 48 之 1 號<三辦>、徐州路 5 號<南棟>、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科技大樓>等)。
- 七、本案採總價決標，以高於標售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者。
- 八、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得標次日起 7 日內至本部秘書處事務科 1 次繳清。
- 九、標售之標的物以現場為準，標售標的物之拆卸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並應於得標次日起 7 日內辦理繳款，繳款後次日起 30 日內將標售之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
- 十、聯絡單位人員及電話：秘書處事務科張永旺先生，電話 (02)7736-5909。
- 十一、其它事項詳見投標須知。